

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奖励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奖励办法》，现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 一、推荐
- 二、授奖项目设置
- 三、评审
- 四、授奖

一、推荐

1、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接受以下单位和个人推荐：

（1）在镇各高等医学院校，需经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向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评审办公室推荐；

（2）江苏大学附属医院、各市属医疗卫生机构由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向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评审办公室推荐；

（3）镇江市各市、区所属医疗卫生机构由所属市、区医学会向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评审办公室推荐（镇江新区由镇江新区社发局推荐）；

（4）院士、中华医学会现任和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每人可直接推荐一项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的项目；江苏省医学会现任和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2人以上（含2人）可直接推荐一项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的项目；镇江市医学会现任主任委员和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3

人以上（含3人）可直接推荐一项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的项目。每位专家每年只能推荐一项或一人。推荐时，每名推荐人须独立写出对所推荐项目科学技术水平的评价意见。

2、推荐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的项目必须符合《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有关内容。

3、各推荐单位根据镇江市医学会当年的通知要求进行择优、限额、分类推荐，并按要求提供材料。推荐项目时请注明推荐类别，其中A类为“医学科学技术类”（包含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B类为“医学科普奖”、C类为“卫生与健康管理奖”、D类为“青年科技奖”。每个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类别推荐，不得兼报，同一年度一人只能参加一个项目的申报。

4、推荐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的项目应在我市辖区内完成，牵头单位为我市辖区内的独立法人单位。

5、连续两年获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的前三位完成人以及连续两年参加评审但未获奖的项目，如再次推荐须间隔一年。

二、授奖项目设置

（一）项目限额

1、医学科学技术类一等奖5项，二等奖10项，三等奖15项。

2、医学科普类、卫生与健康管理类各2项，不分等级。

3、青年科技奖3项，不分等级。

（二）授奖项目评审标准和要求：

1、一等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获一等奖：

（一）在学术或技术上居省内领先水平，有重大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

(二) 综合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取得非常显著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三) 创造出的新材料、新物质、新产品、新工艺已被主管部门确认，纳入到国家级学会指南、取得新药证书、医疗器械证书、或获得发明专利，并产生了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

2、二等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获二等奖：

(一) 接近同类科学技术省内先进水平，有重要的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

(二) 综合采用省内先进技术，应用范围广，且有明显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 推广应用先进科技成果，在疾病防治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

3、三等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获三等奖：

(一) 在学术上有较高水平；

(二) 属市内先进技术，有较大的应用范围；

(三) 对已有方法、制品或工艺的重大改进，效益较显著；

(四) 技术难度不大，但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显著。

4、医学科普奖的授奖不分等级，根据创新性、创作编辑难度、社会效益、普及程度及示范作用等方面综合评定。

(1) 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

科普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品标准；科普电子出版物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品中的合格品水平。

科普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有较大的难度。

(2) 社会效益显著：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两年以上，或者其内容还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所采用，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省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使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促进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3) 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我省医学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5、卫生与健康管理奖的授奖不分等级，根据理论创新程度、对决策的支撑作用及综合效益及对行业发展的促进作用等方面综合评定。

(1) 创新性突出：与现有研究相比，所提出的观点与研究结论的创新性有一定突破或创新。

(2) 对决策的支撑作用：研究的成果为各级政府、各类企事业单位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优化方案，从而对促进决策实现科学化、民主化和现代化能够产生一定的影响。能够被有关部门采用，并对科学决策有一定影响。

(3) 综合效益及对行业发展的促进作用：理论成果在实际应用中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对行业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6、青年科技奖的授奖不分等级，根据科学价值、医学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应用推广等方面综合评定。

(1) 在医学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获得重要发现。“重要发现”包含前人

尚未发现或尚未阐明、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医学界公认等。

(2) 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制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要医学技术发明。“医学技术发明”包含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被他人重复实现的技术。

(3) 完成医学科学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要医学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

申报青年科技奖所使用旁证材料的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且主要旁证材料的知识产权归前三完成人及其完成单位所有。青年科技奖获奖项目主要证明材料日后不能再次用于申报青年科技奖，3年内不能再次用于申报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其他奖种。

7、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

(1) 未阐明医学意义的动物、植物、微生物品种、变种株；

(2) 不符合伦理原则的；

(3)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的；

(4) 原始材料不真实或不完整的；

(5)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8、推荐单位、推荐专家对所推荐项目或候选人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的，可在推荐时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并提出理由。每个项目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2人。

三、评审

(一) 评审组织

1、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是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评审机构，评审委员会由镇江市医学会领导、医学专家组成。主要职责：（1）根据有关规定制定评审规则；（2）负责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的审定工作；（3）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4）为完善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2、评审委员会设立办公室，设在市医学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评审、奖励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评审委员会的决议；（2）负责推荐材料的形式审查；负责初审、终审、公示、奖励与发布等的组织工作。（3）宣传优秀医学科技成果，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应用。

3、根据当年申报项目情况设立若干专家评审组，负责相应专业范围内医学科技奖的初审和终审工作。评审专家原则上从本会各专业委员会中选取，必要时从其他学会或有关医疗、教育、科研机构中聘请。终审与初审的专家原则上不重复。

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项目的研究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同一法人单位的评审专家不参加本单位同专业项目的评审。

（二）评审程序

1、形式审查：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2、初审：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评审办公室按专业提交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进行初审；

3、公示：初审结果通过健康镇江网站、镇江市医学会微信公众平台向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公示，接受同行监督，并在规定期限（7天）内受理有关异议；

4、终审：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对初审、公示通过的项目和已经解决异议的项目进行终审。评出医学科学技术类一等奖不超过5项、二等奖不超过10项、三等奖不超过15项；评出医学科普奖、卫生与健康管理奖获奖项目均不超过2项；评出青年科技奖不超过3项。

四、授奖

镇江市医学会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颁发获奖证书。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主要完成单位前3名颁发单位获奖证书，主要完成人前5名颁发个人获奖证书。奖金数额为医学科学技术类一等奖每项奖金0.5万元（含税）、二等奖每项奖金0.3万元（含税）、三等奖每项奖金0.2万元（含税）；医学科普奖每项奖金0.2万元（含税）；卫生与健康管理奖每项奖金0.2万元（含税）；青年科技奖每项奖金0.2万元（含税）。